國立中央大學 系/所

固定式起重機定期檢查紀錄表（每月）

實驗室名稱、編號： 機械型式：： 吊升荷重： 公噸

機械編號： 打印號碼： 檢查日期： 年 月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檢查項目 | | 檢查內容及方法 | 檢查結果 | |
| 正常 | 異常 |
| 過捲預防裝置 | | 具有自動遮斷動力及制動之機能，作動安全距離符合規定 |  |  |
| 過負荷預防裝置 | | 當過負荷時具有自動遮斷動力機能 |  |  |
| 防止逸走裝置 | | 無損傷、變形，應具有將機具確實固定之機能 |  |  |
| 阻擋器、緩衝裝置 | | 無損傷、歪斜、脫落，機能正常 |  |  |
| 走行警報裝置 | | 應設有電鈴、警鳴器等警報裝置且機能良好(除操作員於地面操作且隨荷物移動者外) |  |  |
| 制動器 | | 剎車動作狀況圓滑 |  |  |
| 來令片與剎車鼓間隙正常 |  |  |
| 無顯著磨損、剝離、油污 |  |  |
| 吊鏈（鋼索） | | 延伸長度不得超過5%。（鋼索一撚間有10％以上素線截斷） |  |  |
| 斷面直徑減少不得超過10%。（直徑減少達公稱直徑7％以上） |  |  |
| 不得有顯著變形、腐蝕或龜裂，且不得有扭結。 |  |  |
| 尾端固定正確具防鬆或自緊性能 |  |  |
| 吊鉤 | | 吊鉤應鍛造成形，能自由圓滑轉動，並不得龜裂或明顯之銹蝕等有之缺陷，且未焊補、電鍍等改造。 |  |  |
| 吊鉤槽輪組之鍵板、鎖緊銷、止動螺栓、開口銷等無脫落、鬆動或損傷影響安全動作。 |  |  |
| 吊鉤開口寬度未超過原標示尺寸5%。與吊具接觸部分磨損量無超過製造廠之規定值者。(無規定值時，其磨損量不得超過原尺寸之5%)(單位:mm) |  |  |
| 吊鉤應設有防止吊掛用鋼索等自該吊鉤脫落之裝置且作用良好。 |  |  |
| 吊具 | | 無顯著之變形、裂痕。 |  |  |
| 供電線、配線 | | 絕緣被覆無損傷或老化、無過度張開、扭結、固定夾鬆弛現象 |  |  |
| 集電裝置 | | 應能正常給電，無接觸不良、絕緣物損傷之現象 |  |  |
| 配電盤 | | 檢查配線接頭確實接牢、遮斷器之開關、閘刀開關、電磁接觸器等機能 |  |  |
| 操作開關 | | 操作開關或控制器作動狀況正常，作動方向正確 |  |  |
| 改善措施 | 內容：  預定完成日期：  實際完成日期： | | | |
| 備註 | 1.依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第19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  2.僅有單一設施進行檢查請直接於正常/異常欄打「V」。  3.多個同類設施共用表單檢查時，請於表頭進行設施編號，若該查檢項目所有設施正常則於正常欄打「V」，若有異常者則正常欄不打「V」，並於異常欄註記設施編號。  4.檢查結果有異常時，請填寫異常項號、檢查結果之異常狀況、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等欄位並立即處理。  5.本表之檢查委由保養場實施者，可另附保養場之保養資料代替之，但保養項目必須包含法規規定需檢查之全部事項。  6.每月實施，本表單保存三年。 | | | |

實驗室負責人： 檢查人員：